

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486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化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巨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巨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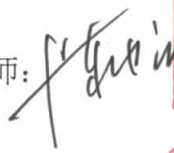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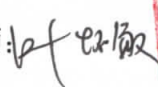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巨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巨化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75.02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998.30万元，主承销商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69.99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1,919.99万元，2015年12月已预付1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8,228.3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13.2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865.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0kt/a PVDF 项目	57,371.33	56,300.00	55,865.33	1,506.00	衢市工投备字[2014]8号、衢市工投备字[2014]9号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	67,708.76	53,500.00	66,808.76	900.00	衢市工投变更[2015]5号

10kt/a HFC-245fa 项目	32,381.68	32,300.00	31,847.68	534.00	衢市工投备字 [2015]10号
23.5kt/a 含氟 新材料项目（二 期）	54,265.19	54,200.00	52,735.19	1,530.00	衢市工投变更 [2015]6号
高纯电子气体项 目（一期）	15,397.08	14,600.00	14,697.08	700.00	衢市工投备 [2015]2号
高纯电子气体项 目（二期）	12,035.11	12,000.00	10,035.11	2,000.00	衢市工投备字 [2015]18号
含氟特种气体项 目	80,106.94	80,000.00	75,106.94	5,000.00	衢市工投备字 [2015]1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7,100.00	17,100.00	——	——	——
合 计	336,366.09	320,000.00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董事会批准后至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10kt/aPVDF 项目	57,371.33	7,239.84		7,239.84	12.62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	67,708.76	1,528.16		1,528.16	2.26
10kt/aHFC-245fa 项目	32,381.68	8,014.00		8,014.00	24.75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	54,265.19	764.88		764.88	1.41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15,397.08	7,686.09		7,686.09	49.92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12,035.11	24.28		24.28	0.20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80,106.94	22.30		22.30	0.03
补充流动资金	17,100.00				
合 计	336,366.09	25,279.55		25,279.5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